

顾客排长龙、满屏炫富照、荣誉证书数不清……

# 朋友圈里“网红”产品背后有哪些真相?

□ 杰文津 汪奥娜 颜之宏

顾客排长龙、满屏炫富照、荣誉证书数不清……近年来,很多年轻人的朋友圈,时常转发一些时尚、流行的“网红”产品。“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发现,有些“网红”产品的“爆棚”人气,实际上是通过夸大其词的宣传甚至造假炮制的。

## “网红”产品有哪些“气质”

近年来,一些“网红”产品以众人追捧、竞相购买的热销形象引人关注。在全国著名城市商业街,常有一些餐饮或服饰店的门前顾客排成长龙。在网络上,一些产品的消费评价与跟贴动辄成千上万,内容都是交口称赞。“网红”产品有哪些“气质”?

“功能神器”型。颇有名气的微商品牌“尚赫”有一款名为“尚赫辟谷餐”的产品,鼓吹轻松瘦身,并宣称可以治愈牛皮癣等多种顽疾。网上还流行一种所谓的“防晒丸”,声称“当天吃当天见效,防晒持续时间可达6个小时”。

“荣誉等身”型。自称获各种国内、国际大奖,有各种权威机构为其质量“背书”,畅销全国甚至风靡全球。

记者在网发现一款名为“玛姿宝”的微商产品十分火爆。自称代理商的刘女士向记者展示了其中一款减肥产品“玛姿宝0卡能量圈”,称该品具有“3·15打假保真荣誉标志”,是“打假保真放心消费联盟单位”,获得“中国孕婴童奖”“玛姿宝商业模式论证证书”“移动互联网+新零售示范单位”等多个大奖或证书。

“浮夸炫富”型。通过发布“喜提豪车与新房”类的照片高调炫富,鼓吹只需加盟或代理某“网红”产品即可迅速暴富。

“尚赫”旗下有多款减肥瘦身健康产品,多靠网文大肆宣传一些无学历、无工作经历的“小白”,因

代理该品牌而迅速买新房、豪车。有的“网红”化妆品代理商在微信朋友圈中发布“获得巨奖、豪车”的照片。有印着玛姿宝标志的海报大肆宣传“高利润高回报;10%代理成为千万富翁、50%代理成为百万大咖、80%代理拿到豪车奖励”。

## 打造“网红”产品套路:虚构荣誉、合成照片、网络刷“赞”、雇人排队

记者调查发现,事实上,一些所谓“网红”产品,是通过打擦边球的夸大宣传甚至弄虚作假打造的。

套路一:线上刷“赞”,线下雇人。曾专门做“网红”店推手生意的吴先生告诉记者,消费评价大都可以造假,而且这个造假生意形成了相当规模。据了解,到各电商平台刷消费评价的,分为“素人”和“达人”。前者人微言轻,只能“壮壮场子”,大概每人每条2—5元不等。后者的评价因“号召力大”,“一句顶一万句”,收费也贵,具体标准为:消费评价、体验等100字以上,配3张及以上图片的,4级达人50元/条、5级达人60元/条、6级达人80元/条、7级达人120元/条。

此外,线下的排队现象也可能是假的。成都某传媒类大学学生小王已多次充当“排队人”,他将此戏称为“一支穿云箭,千军万马来相见”。所谓“穿云箭”,指的是QQ“充场群”中的“发活儿消息”,即有专人发布时间、地点、人数、时薪等信息。

记者进入一个名为“兼职共享大平台”的QQ群,群主称记者可自行发帖招人排队,制造销售火爆的场景。雇一个人一般3小时内100—150元。“现在是夏天,室外排队挺辛苦,你可以出价高一些。”群主说。

套路二:虚构荣誉,自拍身价。经记者求证,玛姿宝品牌所

谓“3·15打假保真荣誉标志”“打假保真放心消费联盟单位”,来自一家名为“中国保护消费者基金会”的民间组织下属的“打假工作委员会”。该基金会副秘书长刘丰称,基金会并未授权玛姿宝品牌使用相关标志,且该标志仅代表商户向基金会缴纳了一定金额的质量纠纷赔付保证金,并不具有任何与产品质量相关的证明作用。

此外,针对该品牌自称商业模式被“国家科技部、商务部与电子商务部”认证并颁发证书的说法,科技部与商务部都予以明确否认,并且国家部委序列中也并无电子商务部这一部门。

套路三:合成照片,虚假炫富。记者发现,大量标榜“迅速暴富”网文的主角,常常缺名少姓,无从查考。另外,“喜提车房”系列照片也大多是电脑合成的“赝品”。记者在网发现,有商家专门从事替微商修改合成照片的生意。在一家月成交量过万的店铺,记者花50元轻松制得“喜提豪车”照片。此外,还有店家能制作效果逼真的转账记录。

## 假“网红”多为三无产品,相关网络监管应加大力度

多位专家表示,由于不是正规厂家的生产流程和检验,不少“网红”产品质量堪忧。

北京营养师协会理事顾中一称:“消费者对那些吹嘘能健身治病”的“网红”决不可轻信。”例如,“网红”产品“尚赫辟谷餐”鼓吹“清除宿便”“排毒”,其实,由于能量严重摄入不足,“辟谷”很可能导致肌肉分解、基础代谢

下降,造成多器官损伤,甚至增加心血管疾病的风险。而声称“几丁质”为生命第六要素的宣传,更是无稽之谈。

中国互联网协会秘书长、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吴沈括认为,炮制“网红”产品的多种套路,已明显涉嫌严重违法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多项法律的相关规定,应引起市场监管部门的关注。同时,相关监管部门应加大对互联网平台的监管与追责。

腾讯微信平台相关负责人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对微商的管理高度关注。日常管理中,对用户举报较多、涉及销售假货、诈骗和商业侵权的个人微信号,均进行封号等处理。他们提醒广大用户,注意辨别朋友圈信息的真实性,保护自身权益不受侵害。

多位专家表示,除了加强立法规范、提升市场监管技术能力、加强处罚力度之外,消费者要保持对“网红”产品的理性态度,特别是对一些直接食用和接触身体的化妆品、服装等,要多方核实信息,避免遭受损失和伤害。

据新华社



吹出来的“气质” 新华社发 王威 作



从7月20日起,宁晋县交警大队对非机动车及行人交通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整治,在城区凤凰路设立5处“交通违法行为教育点”,对违法行为人采取参与协助执勤的体验教育、罚款教育方式,提高其守法意识。下一步,该大队将持续加大整治非机动车及行人交通违法行为的力度,巩固整治效果,最大限度地减少非机动车及行人的各种交通违法行为。 李东海 摄

# 劳动者“跳单”入职 仍应支付中介费用

□ 颜梅生

“跳单”,是指在职业中介机构(下称“中介机构”)已经按照劳动者的要求提供资源信息、促使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约后,劳动者为少交中介费,而跳过中介机构私自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行为。本来,通过中介机构找到合适的工作是许多劳动者的首选。但是,因为劳动者“跳单”或者疑似“跳单”引起的纠纷也远非个别现象。那么,在属于“跳单”的情况下,劳动者还应否向中介机构支付报酬呢?

2018年1月2日,邱某与一家中介公司达成协议:中介公司给邱某提供了一周内给邱某找到符合其兴趣的工作,入职成功后,邱某给付中介公司1000元报酬。次日下午,中介公司给邱某提供了用人单位的相应信息,邱某很满意。但邱某觉得不到一天时间,中介公司就轻易地赚了1000元,心里感到不平衡,随即他想到了“跳单”。于是,邱某私下联系中介公司推荐用人单位,并悄悄与用人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

邱某入职后,中介公司催其支付承诺的报酬,但邱某以中介公司提供的中介协议文本是中介公司单方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其协商的格式条款为由,拒绝向中介公司支付该笔费用。中介公司无奈诉至法院,法院判决邱某向中介公司支付中介报酬1000元。

虽然我国合同法第40条规定,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但规定也意味着,只有免除己方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格式条款才无效。本案中,邱某与中介公司关于限期完成指定工作、1000元中介费的约定既没有免除中介公司的责任,也没有加重邱某责任或排除邱某的主要权利,故不适用该条款规定。合同法第426条规定:“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报酬。”中介服务合同作为居间合同之一,在中介公司已依约履行义务的情况下,邱某应当履行支付中介报酬的义务。

## 邯郸市邯山区检察院 建制机制立规范 促公诉工作提升

近年来,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对公诉工作常抓不懈,以规范案件办理、提升办案质量为抓手,实现了近年所诉案件无一漏罪、无一定性不准案件。

该院制定《公诉部门审查案件流程》等规范性文件,注重程序性审查,加大对侦查案卷规范审查。同时,对起诉书、量刑建议书,突出法言法语的规范应用,强化案件实体审查。该院加强与公安、法院的联系和沟通工作,提高办案效率。通过全面落实法律援助和听取律师意见制度,保障当事人诉讼权益。 张金明 贺帅

## 警示

# 不辨是非午夜毁鸡棚 故意毁坏财物者获刑

廊坊一男子不辨是非,为给人帮忙,竟故意将他人新建鸡棚损毁,造成财产损失20余万元,最终受到法律制裁。

2017年6月13日0时40分许,为给某公司帮忙,张某驾驶一辆装载机来到廊坊市安次区某村李某家的新建鸡棚处,将李某家新建的五间鸡棚推倒,造成三间部分毁坏、两间完全毁坏。李某、王某二人在阻拦张某的破坏行为时,遭到现场数名不明身份的男子殴打。经法医鉴定,王某及李某都受轻微伤。经评估,被毁坏两间鸡棚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00489元。案发后,张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供认不讳。事后,某公司及被告人李某赔偿了被害人李某、王某的全部经济损失,被害人李某、王某对被告人李某表示谅解。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故意毁坏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李某、王某得到了全部经济赔偿,并对被告人李某表示谅解,可以对被告人李某从轻处罚。被告人李某确有悔罪表现,适用缓刑没有再犯罪的危险。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被告人李某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李艳霞

# 租赁合同未约定 物业费该由谁交

□ 潘家永

2018年4月1日,史先生把一套房子租给了欧某,在签订租赁协议的时候,双方没有约定物业费应当由谁负责缴纳的问题。6月底,到了交物业费的时间,物业公司给史先生打电话要他去交物业费,史先生遂通知租户欧某让他去交费,不料遭拒绝。欧某认为房子是史先生的,物业费理应由他承担。而史先生认为,欧某住着他的房子,享受着小区的物业服务,理应由他交物业费。双方为此僵持着。

笔者认为:出租房的物业费一般应由承租人承担。为了避免产生纠纷,房屋租赁的双方

当事人应该在书面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物业费由谁负责。对于没有明确约定的,应按《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合同法》第61规定:“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据此,如果史先生和欧某就物业费缴纳问题无法达成补充协议,那么本着“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租户欧某实际使用了房屋,同时享受了物业服务,理应承担物业费。

当然,出租人要向物业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条规定:“业主与物业的承租人、借用人或者其他物业使用人约定由物业使用人交纳物业费,物业服务企业请求业主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第15条规定:“业主与物业使用人约定由物业使用人交纳物业服务费用或者物业服务资金的,从其约定,业主负连带交纳责任。”根据这些规定,即使明确约定物业费由承租人承担,但是承租人没有及时交纳物业费的,出租人仍然应当承担连带交纳物业费的责任。

□ 黄洁 史智军 孙京

李先生在一次顺风车业务中,不慎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认为他在事故发生时从事运营行为,依据保险条款应免赔。近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保险公司的拒赔理由无法据,应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赔偿损失。

2016年11月,李先生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和商业险,其中保险责任免除部分包括:被保险机动车改变使用性质,被保险人未及时通知保险人,且因改变使用性质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2017年7月19日中午,李先生通过某线上平台接到一位顺风车乘客,在上路行驶时,李先生车辆撞上了路中心护栏,经交管部门认定为单方责任事故。但在李先生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时,保险公司却以涉案车辆实际用于运营,车辆使用性质改变,违反了保险法和保险合同的约定为由,拒绝理赔。

于是李先生起诉至法院,要求保险公司依据合同约定对他的损失进行理赔。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

为,事故发生时,李先生使用顺风车接单,此举不会导致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因此保险公司不能免责,故判决保险公司应承担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责任。

保险公司不服,上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李先生同时注册了某线上平台的快车和顺风车业务,而即是平台上的顺风车,也不同于日常上下班通勤搭乘、分担油费的行为,法院不能仅依靠业务名称来认定事实。

经审理,三中院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网约车出租车运营牌照后才能投入运营,而顺风车属于私人小客车合乘,是自愿的、不以盈利为目的的民事行为,而非运营行为。根据李先生的当日接单次数、路线终点与其居住区域相近、收取费用等证据,可以认定李先生在出险时的行为应为顺风车。因此李先生并未改变车辆使用性质,合乘行为也是以车主正常的出行路线和常规使用车辆为基础,不会因此导致车辆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据此,三中院二审驳回了保险公司的上诉,裁定维持原判。

## 以案释法

### 顺风车出行未改变车辆使用性质

我国《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参照该规定可知,网约车不仅是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的简称,亦因其具有经营性质而需办理相关审核和证照手续。

《暂行办法》还规定,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按城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也就是说,在上述行政规章中,顺风车与网约车并非同一概念,且顺风车的管理当由城市人民政府依法进行。

在此基础上,北京市出台了《北京

市私人小客车合乘出行指导意见》(以下简称《合乘意见》)。其第一条规定,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是由合乘服务提供者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的人选择乘坐驾驶员的小客车、分摊合乘部分的出行成本(燃料费和通行费)或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合乘出行作为驾驶员、合乘者及合乘信息服务平台各方自愿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民事行为,相关责任义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合乘各方自行承担。其他城市关于顺风车的规定,与北京市的上述规范大同小异,从中可知,顺风车并不以营利为目的,也非常运营行为,无需办理车辆使用性质的变更。

对于顺风车而言,其并未改变车辆的使用性质,依然是家庭自用,只不过基于免费互助或分摊成本的需要搭载了其他同路人;此外,合乘行为是以车主正常出行路线和常规使用车辆为基础,并不会因此而致被保险车辆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故此,保险公司不能以此作为拒赔的理由。

据《法制日报》



7月份以来,元氏县公安局以“改善生态环境、提升大气质量”专题问计活动为抓手,深入乡村基层,广泛征集人民群众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意见建议。活动开展以来,局领导、派出所民警走访企业、工地等,开展调研问计20余次,对群众关心的环境问题进行了深入了解。图为元氏县公安局宋曹派出所召开“问计于民”座谈会,向群众征询意见和建议。 曹云朋 摄

# 顺风车载客出事故遭保险公司拒赔

法院:顺风车非网约车,出险应获赔